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86号

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验楼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验楼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进行改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新增恒温恒湿试验箱、离子色谱仪、恒温振荡器、马弗炉、振动传感器等实验设备（具体详见《报告表》），以浓硫酸、氢氧化钠、甲醇、苯酚、苯乙烯、甲苯、聚醚醇等为实验材料，

年新增聚酯聚合实验 200 批次、高温尼龙实验 600 批次、sPS 合成实验 200 批次、聚乳酸实验 200 批次、降解聚酯聚合实验 150 批次、老化试验 300 批次、化学分析实验 300 批次、物理性能测试 500 批次、生物发酵实验 220 批次、聚丙烯实验 200 批次、PDH 实验 10 批次、LCP 纤维实验 200 批次，改扩建完成后全年聚酯聚合实验 200 批次、高温尼龙实验 600 批次、sPS 合成实验 200 批次、聚乳酸实验 200 批次、降解聚酯聚合实验 150 批次、老化试验 300 批次、化学分析实验 300 批次、物理性能测试 500 批次、生物发酵实验 220 批次、聚丙烯实验 200 批次、PDH 实验 10 批次、LCP 纤维实验 200 批次、研发 ABS 新型产品 40 批次、烯烃聚合类新产品 40 批次、塑胶材料对各种液体物质耐受性测试评价 480 批次。项目年工作 280 天，每天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实验室综合废水（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依托原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O+沉淀+过滤）处理，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改扩建后 7#中试楼第 1~2 层工程实验、老化、化学分析、物理等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苯酚）、颗粒物、恶臭污染物（苯乙烯）等集中收集经两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TVOC、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甲醇、甲苯、苯酚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苯乙烯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编号 DA002、DA00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2.改扩建后 7#中试楼第 3 层生物发酵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甲醇）、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等集中收集经两套活性炭装置处理，TVOC、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

筒（DA004、DA005）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3.改扩建后 7#中试楼第 4 层研发实验室有机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甲苯、丙烯腈）集中收集经一套活性炭装置处理，TVOC、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4.改扩建后 7#中试楼第 5 层生物发酵、聚丙烯、PDH、LCP 纤维等实验室有机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恶臭污染物（苯乙烯、）集中收集经一套活性炭装置处理，TVOC、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5.改扩建后 7#中试楼第 1~5 层实验室酸性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恶臭污染物（氨）等集中收集经一套碱液喷淋塔处理，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应达到《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8）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6.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7.本次改扩建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 $\leq$ 0.168（其中有组织 $\leq$ 0.038）；改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颗粒物 $\leq$ 0.836（其中有组织 $\leq$ 0.41）、VOCs $\leq$ 2.219（其中有组织 $\leq$ 1.878）。

8.厂界颗粒物、甲醇、甲苯、苯酚、丙烯腈、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苯乙烯、氨、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化学品包装废物、废培养基、实验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包装材料、滤砂填料、污泥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6 月 5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5 日印发
